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5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9-41)、于2019年4月25日、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2019-47)。公司一级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确定为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第四标段(TZSG-4)中标单位,中标标价2,365,201,675.89元,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第五标段(TZSG-5)的中标单位,中标标价3,915,965,656.79元,两标段合计6,281,167,332.68元。

目前,路桥集团、鲁桥建设分别收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本项目第四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365,201,675.89元,工期:1260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鲁桥建设被确定为本项目第五标段中标人,中标价:3,915,965,656.79元,工期:1260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第四标段、第五标段合计中标价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53%。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招标单位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该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项目第四标段《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第五标段《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5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20,139,0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4,010,429.73元(含税),占2018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1.89%,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再行分配。公司2018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0,139,0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6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08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87069908

咨询传真:0531-8706990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9-01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5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有上升表现。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5.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8.3%。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4%;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9.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3.6%;地区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0.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0.5%。平均客座率为80.1%,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上升1.7个百分点,国际航线上升3.2个百分点,地区航线上升0.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19年5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2.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1.6%,运输量同比下降1.5%;货运载运率为46.1%,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

2019年5月,本集团引进2架A350飞机及3架A320系列飞机,退出2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19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675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2架,融资租赁194架,经营租赁199架。

2019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表附后)

注:1、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2、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3、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4、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6、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7、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	环比增长(%)	当年累计完成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1	3,101.9	4.6	0.9	15,380.2	5.5
其中:国内航线	1,550.5	0.7	1.9	7,966.0	2.4
国际航线	1,432.4	7.8	-0.1	6,845.9	8.5
地区航线	118.9	22.0	0.3	568.3	15.8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2	24,215.9	5.5	2.0	118,278.7	6.0
其中:国内航线	13,723.8	2.3	3.3	68,368.1	3.6
国际航线	9,506.4	9.1	0.2	45,219.4	9.0
地区航线	985.6	20.3	1.2	4,691.1	15.3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3	917.5	2.5	-1.4	4,707.9	4.4
其中:国内航线	315.8	-4.9	-3.0	1,812.1	-1.3
国际航线	575.8	6.2	-0.5	2,770.7	8.0
地区航线	25.9	26.9	-2.9	125.1	15.8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4	2,151.8	6.0	1.3	10,404.8	4.8
其中:国内航线	1,120.1	3.2	1.7	5,573.2	2.5
国际航线	950.8	8.3	1.0	4,442.2	6.9
地区航线	80.9	19.2	-0.6	389.3	16.1
2、收入客公里(百万)5	19,399.9	8.3	0.9	95,894.0	6.7
其中:国内航线	11,179.4	4.4	2.0	56,240.7	3.4
国际航线	7,440.2	13.6	-0.4	35,844.8	11.3
地区航线	780.4	20.5	-1.3	3,808.4	17.9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6	423.3	-1.6	1.9	1,936.2	-1.4
其中:国内航线	125.3	-2.9	-0.6	612.5	-2.3
国际航线	290.1	-1.2	3.1	1,288.0	-1.0
地区航线	8.0	5.2	1.3	35.7	-0.9
4、乘客人数(千)	9,494.3	6.7	1.5	47,290.4	5.6
其中:国内航线	7,572.6	4.2	2.7	37,682.6	3.1
国际航线	1,426.5	16.1	-3.4	7,194.2	16.1
地区航线	495.2	21.3	-1.2	2,413.6	17.7
5、货物及邮件(吨)	119,981.3	-1.5	-0.3	573,404.2	-0.9
其中:国内航线	76,852.1	-2.8	-0.6	375,753.7	-2.4
国际航线	38,431.9	0.8	0.0	176,197.7	2.9
地区航线	4,697.3	0.9	2.3	21,452.8	-3.4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7	80.1	2.1	-0.9	81.1	0.5
其中:国内航线	81.5	1.7	-1.1	82.3	-0.2
国际航线	78.3	3.2	-0.5	79.3	1.6
地区航线	79.2	0.2	-2.0	81.2	1.8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8	46.1	-1.9	1.5	41.1	-2.4
其中:国内航线	39.7	0.8	1.0	33.8	-0.3
国际航线	50.4	-3.7	1.7	46.5	-4.2
地区航线	30.8	-6.4	1.3	28.5	-4.8
3、综合载运率(%)9	69.4	0.9	0.3	67.7	-0.5
其中:国内航线	72.2	1.8	-0.1	70.0	0.1
国际航线	66.4	0.3	0.7	64.9	-1.0
地区航线	68.0	-1.6	-0.6	68.5	0.2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更好回报投资者,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8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6、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82元/股、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测算,回购数量为76,726,343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34%;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82元/股、资金总额下限4亿元测算,回购数量为51,150,895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与回购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6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征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七名,亲自出席监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更好回报投资者,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8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6、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82元/股、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测算,回购数量为76,726,343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34%;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82元/股、资金总额下限4亿元测算,回购数量为51,150,895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8、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与回购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7.82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7.82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将提交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重工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更好回报投资者,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定价原则为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8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82元/股、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测算,回购数量为76,726,343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34%;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82元/股、资金总额下限4亿元测算,回购数量为51,150,895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2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下限)		本次回购完成后(上限)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61,665,066	80.25	18,310,514,171	80.21	18,284,938,723	80.19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128,177	19.75	4,518,128,177	19.79	4,518,128,177	19.81
总股本	22,879,793,243	100.00	22,828,642,348	100.00	22,803,066,900	100.00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619,82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43,598.55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本次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8日起,持续实施了对公司股份的三轮增持计划,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其中,控股股东的第三轮增持行为于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实施,共计增持公司股份92,81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56%,累计增持金额390,782,875.14元。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2019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其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因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与回购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